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4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84355A00_ATTCH1.pdf、0084355A00_ATTCH2.pdf、
0084355A00_ATTCH3.pdf、008435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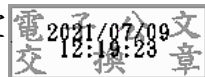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913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勞動部相關函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
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明陽中
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伊珊
電話：02-7736-5942
電子信箱：stella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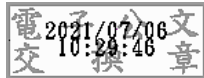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相關函釋
(A09000000E_11000087913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7913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7913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5217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5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勞動部相關函釋影本
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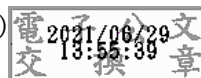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5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10637_1_2913391618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該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本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本(110)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將自本(110)年7月1日施行，旨揭解釋與修正規定未合，並配合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爰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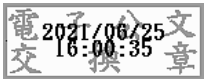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

1100025217
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